栖霞区“先打后补”企业财政资金

补助公示

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，推动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《南京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宁农计〔2021〕19号）《栖霞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宁栖农字〔2024〕53号）《栖霞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方案》（宁栖农字〔2024〕1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对养殖企业**南京市栖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**申报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财务审计，现拟将该养殖企业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8日周期内实施“先打后补”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5年1月21日至1月27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，联系电话85338077，联系人徐静。

附件：2024年栖霞区“先打后补”企业财政资金补助表

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月21日

2024年栖霞区“先打后补”企业财政资金补助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养殖场名称 | 养殖场地址 | 负责人 | 养殖  品种 | 财政补助  数量（头） | 财政补助 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南京市栖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| 栖霞区龙潭街道南中村市民广场西 | 秦少军 | 生猪 | 38335 | 65475 |  |